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教師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109年10月10日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110年01月09日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7月09日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14日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 第1條 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學程)為使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資格、及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等有所規範，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資格要點」，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教師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下稱本細則)。
- 第2條 新進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註冊後之10月底或3月底前)選定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共一至三人，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至本學程辦公室。
- 第3條 擔任主指導教授資格
- 一、須為本學程主聘或本校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者。
 - 二、專任教師於退休前三年起不得擔任主指導教授。
 - 三、凡為研究生三等親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其主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 第4條 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資格
- 一、以本校之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者為原則。每位兼任教師招收本學程在學研究生人數最多不可超過二名。
 - 二、校外教師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或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經本學程會議核定者。
- 第5條 指導教師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在學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三名(含)，共同指導教師以0.5名計算之。
- 第6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經系所審查確認未符合本學程專業領域，其主指導教授一年內不得指導新入學學生。倘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以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之。
- 第7條 如需更換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者，須提具體說明，並依本細則之相關資格規定，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並親簽後，提送“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呈主任簽核，方可完成。
- 第8條 研究生發表之畢業論文須有主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該篇論文之通訊作者須為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否則研究論文不予承認。
- 第9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指導本學程研究生於論文發表或參與學術會議時，研究生須列名單位為本學程，且本學程須放置於第一位。

第10條 本細則未盡規範事項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資格要點」辦理。

第11條 本細則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